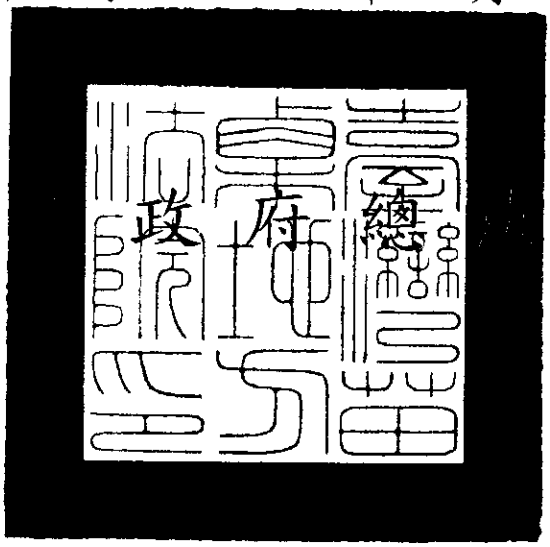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4－20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  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0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歲入類平衡表…… 22

（五）經費類平衡表…… 2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4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5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6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27

(3)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4)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9

(5)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30-31

(6)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7)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8)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4

(9)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35-37

(10)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8-39

(11)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4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4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57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8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9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63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64-65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6-6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8-69
（十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0-7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2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強化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及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慎重羈押被告，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清理通緝。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3.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運用志工協助輔導工作，藉以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及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4.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5.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6.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網際網路運用，充實本院網站，提升便民服務。

7. 屬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8.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2.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3.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並充實法學資料庫與前案資料庫。 4.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主機、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1.建置審判系統資訊化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硬體設備。 2.辦理各項電腦教育訓練。 3.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4.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5.加強電腦資料及使用上之管理，以防電病毒或犯罪發生。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7.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監督及公評。	
一般行政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2.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1.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2.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3.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1.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 2.服務處設寫字檯、飲水機、文具及座椅，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3.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4.本年度解答詢問59,994件、撰狀1,046件、具保201件、責付217件、影印文件227,435件。	
一般行政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2.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1.由研考科查核，如有久未辦結，即以查催。 2.落實檢查單登載、逾期稽催及相關處理流程，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本年度共計辦結： 1.辦結民事事件業務18,553件，較預計29,020件減少10,467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9,020件，刑事案件業務11,200件，民事強制執行22,306件。	2. 辦結刑事案件業務10,588件，較預計11,200件減少612件。 3. 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23,845件，較預計22,306件增加1,539件。 4. 以上差異主要係辦理件數估計不易，致實際數與預計數不同。	
審判業務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1.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2. 奉　司法院94年12月13日院台廳司2字第0940027384號函辦理。	1. 法官於辦理民事案件，發現有和解之望，立即動之以情曉以大義，勸導兩造相互忍讓，俾達成和解。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如有一造未到庭，儘量改期調解，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2. 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1. 查封筆錄詳實記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及權源並詳細核對不動產謄本之記載與所查封之不動產是否同一，如門牌有無整編，建物有無增建等，如有增建或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迅速訂期會測。 2. 對參與分配人另訂卷宗（有色卷面）並詳實登載，註記附於原執行卷，注意有無執行名義及繳交執行費，否則即通知補正 3. 對併案債權人之案件，確實審核併案之標的、債務人是否同一，再依併案規定辦理。 4. 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分配價金應填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管制登記簿及價金分配日期登記簿列管以為追蹤考核。 5. 使用核發分配款流程表，有效管制分配案款之核發。 6. 核定底價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通知兩造及設定抵押權人徵詢其鑑價之意見（並在通知上記載鑑定之價格），俾供核定底價之參考。 7. 遷讓房屋及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或點交不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均由法官親至現場執行，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均不准予停止執行。	
審判業務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判業務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2.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3.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1. 為配合刑事政策，凡竊盜贓物案件，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以資矯正其犯罪習慣。 2. 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等，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至於情節輕微之偶發初犯認為無再犯之虞且合於緩刑規定者，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	
少年事件處理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1. 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及虞犯之行為。 2.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	1. 依施政目標辦理。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共計辦理1,365件，較預計1,740件減少375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共計辦結899人，較預計880人增加19人。 3. 以上差異主要係辦理件數估計不易，致實際數與預計數不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4.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74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880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3,300件及提存業務2,000件。	1. 持續定期舉辦公證擴大宣導，至轄區各鄉鎮重點地區分發宣導資料和講解，除提供公證業務方面的服務外，對民眾其他相關法律問題，亦依所知儘量回答，提供更周到的服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以迅速確實簡便方法服務民眾。 3. 本年度共計辦理公證業務2,272件較預計3,300件減少1,028件，提存業務1,064件，較預計2,000件減少936件，主要係辦理件數估計不易，致實際數與預計數不同。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警備車一輛。	便利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已於年度當中購置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購置影印機等均於年度當中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		本撙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二、 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75,895,494元，應收27,301元，合計75,922,795元，占全年度預算114,217,000元之66.47%，計短收38,294,205元。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裁定罰鍰收入，本年度實收數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6,000元之0%。係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均到庭作證，非本院所能掌控，致較預算短收。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090,3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300,000元之83.87%。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未出庭應訊，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減少，致較預算短收。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72,560,26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07,979,000元之67.20%。係因受理民事案件標的金額較預期為低，致較預算短收。

(4)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本年度實收數763,402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90,000元之110.64%。係律師閱卷影印案件及數量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5) 財產孳息：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45,243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000元之754.05%。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次數超出預期，致較預算超收。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物資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42,942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6,000元之397.06%。係出售廢紙等之數量超出預期，致較預算超收。

(7) 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提存款逾10年繳庫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293,343元，應收數27,301元，合計1,320,64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170,000元之31.67%。係因本院裁定少年教養案件及提存款逾10年繳庫較預期少，致預算短收。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含統籌科目)計292,392,131元，實付數 280,560,475

元，賸餘數11,831,656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分述如后：

（1）本院部分：

甲、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249,908,000元，本年度支出決算數239,573,806元，計佔預算數95.86%，賸餘數10,334,194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28,375,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7,439,573元，計佔預算數96.70%，賸餘數935,427元，主要係公務送達郵資費等業務費支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丙、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286,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285,654元，計佔預算數99.99%，賸餘數346元，主要係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丁、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0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96,834元，計佔預算數98.94%，賸餘數3,166元，係旅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戊、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968,477元，計佔預算數96.85%，賸餘數31,523元，係購置車輛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己、其他設備：原預算數1,382,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382,000元，計佔預算數100%。

庚、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527,000元，全數未申請動支。

（2）統籌支出部分：

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4,799,621元，支出實現數4,799,621元。

乙、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2,814,510元，支出實現數2,814,51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2,780,668,200元，較上年度增加1,244,252,503元。

（2）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27,301元，較上年度增加27,301元。

（3）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98,0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66,500,000元。

（４） 應納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27,301元，較上年度增加27,301元。

（５）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2,780,668,200元，較上年度增加1,244,252,503元。

（６）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98,0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66,500,000元。

（二）經費類：

（１）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8,239,781元，較上年度減少28,445元。

（２）押金：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３）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0元，較上年度減少100,000元。

（４）保管款：本年度結存8,012,739元，係履約保證金360,000元、工程保固金1,162,424元、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6,490,315元，較上年度增加829,752元。

（５）代收款：本年度結存227,042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等10項，較上年度減少858,197元。

（６）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0元，較上年度減少100,000元。

（７）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以前年度：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6,000.00	0.00	1,336,000.00	1,090,300.00
	47			04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36,000.00	0.00	1,336,000.00	1,090,300.00
		01		040549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01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36,000.00	0.00	36,000.00	0.00
		02		040549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1,090,300.00
			01	0405490201-0 沒入金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1,090,3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8,669,000.00	0.00	108,669,000.00	73,323,666.00
	51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669,000.00	0.00	108,669,000.00	73,323,666.00
		0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07,979,000.00	0.00	107,979,000.00	72,560,264.00
			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01,965,000.00	0.00	101,965,000.00	68,058,632.00
			02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2,964,000.00	0.00	2,964,000.00	2,397,682.00
			03	0505490203-1 公證費	3,050,000.00	0.00	3,050,000.00	2,103,950.00
		02		050549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690,000.00	0.00	690,000.00	763,402.00
			01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493,000.00	0.00	493,000.00	554,389.00
			02	050549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7,000.00	0.00	197,000.00	209,013.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2,000.00	0.00	42,000.00	188,185.00
	49			070549000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2,000.00	0.00	42,000.00	188,185.00
		01		0705490100-0 財產孳息	6,000.00	0.00	6,000.00	45,243.00
			01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6,000.00	0.00	6,000.00	45,243.00
		02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36,000.00	0.00	36,000.00	142,942.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170,000.00	0.00	4,170,000.00	1,293,343.00
	52			11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170,000.00	0.00	4,170,000.00	1,293,343.00
		01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4,170,000.00	0.00	4,170,000.00	1,293,343.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1,090,300.00	-245,700.00	81.61
0.00	0.00	1,090,300.00	-245,700.00	81.61
0.00	0.00	0.00	-36,00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00	0.00
0.00	0.00	1,090,300.00	-209,700.00	83.87
0.00	0.00	1,090,300.00	-209,700.00	83.87
0.00	0.00	73,323,666.00	-35,345,334.00	67.47
0.00	0.00	73,323,666.00	-35,345,334.00	67.47
0.00	0.00	72,560,264.00	-35,418,736.00	67.20
0.00	0.00	68,058,632.00	-33,906,368.00	66.75
0.00	0.00	2,397,682.00	-566,318.00	80.89
0.00	0.00	2,103,950.00	-946,050.00	68.98
0.00	0.00	763,402.00	73,402.00	110.64
0.00	0.00	554,389.00	61,389.00	112.45
0.00	0.00	209,013.00	12,013.00	106.10
0.00	0.00	188,185.00	146,185.00	448.06
0.00	0.00	188,185.00	146,185.00	448.06
0.00	0.00	45,243.00	39,243.00	754.05
0.00	0.00	45,243.00	39,243.00	754.05
0.00	0.00	142,942.00	106,942.00	397.06
27,301.00	0.00	1,320,644.00	-2,849,356.00	31.67
27,301.00	0.00	1,320,644.00	-2,849,356.00	31.67
27,301.00	0.00	1,320,644.00	-2,849,356.00	31.67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1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3,619.00
			02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170,000.00	0.00	4,170,000.00	1,289,724.00
				經常門小計	114,217,000.00	0.00	114,217,000.00	75,895,494.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14,217,000.00	0.00	114,217,000.00	75,895,494.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3,619.00	3,619.00	
27,301.00	0.00	1,317,025.00	-2,852,975.00	31.58
27,301.00	0.00	75,922,795.00	-38,294,205.00	66.47
0.00	0.00	0.00	0.00	
27,301.00	0.00	75,922,795.00	-38,294,205.00	66.47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84,7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49,9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8,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2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799,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99,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14,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14,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92,392,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84,778,000.00	272,946,344.00 0.00	0.00 272,946,344.00	-11,831,656.00	95.85
249,908,000.00	239,573,806.00 0.00	0.00 239,573,806.00	-10,334,194.00	95.86
28,375,000.00	27,439,573.00 0.00	0.00 27,439,573.00	-935,427.00	96.70
3,286,000.00	3,285,654.00 0.00	0.00 3,285,654.00	-346.00	99.99
300,000.00	296,834.00 0.00	0.00 296,834.00	-3,166.00	98.94
2,382,000.00	2,350,477.00 0.00	0.00 2,350,477.00	-31,523.00	98.68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4,799,621.00	4,799,621.00 0.00	0.00 4,799,621.00	0.00	100.00
4,799,621.00	4,799,621.00 0.00	0.00 4,799,621.00	0.00	100.00
2,814,510.00	2,814,510.00 0.00	0.00 2,814,510.00	0.00	100.00
2,814,510.00	2,814,510.00 0.00	0.00 2,814,510.00	0.00	100.00
292,392,131.00	280,560,475.00 0.00	0.00 280,560,475.00	-11,831,656.00	95.9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4,7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4,7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82,088,000.00	0.00	0.00	0.00
						0.00	-59,783.00	-59,783.00
				資本門小計	2,690,000.00	0.00	0.00	0.00
						0.00	59,783.00	59,783.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49,9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29,48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3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8,067,000.00	0.00	0.00	0.00
						0.00	-59,783.00	-59,783.00
				0200 業務費	28,067,000.00	0.00	0.00	0.00
						0.00	-59,783.00	-59,783.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308,000.00	0.00	0.00	0.00
						0.00	59,783.00	59,78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000.00	0.00	0.00	0.00
						0.00	59,783.00	59,783.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2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2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1,3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84,778,000.00	272,946,344.00 0.00	0.00 272,946,344.00	-11,831,656.00	95.85
284,778,000.00	272,946,344.00 0.00	0.00 272,946,344.00	-11,831,656.00	95.85
282,028,217.00	270,228,084.00 0.00	0.00 270,228,084.00	-11,800,133.00	95.82
2,749,783.00	2,718,260.00 0.00	0.00 2,718,260.00	-31,523.00	98.85
249,908,000.00	239,573,806.00 0.00	0.00 239,573,806.00	-10,334,194.00	95.86
229,485,000.00	219,328,640.00 0.00	0.00 219,328,640.00	-10,156,360.00	95.57
20,345,000.00	20,167,166.00 0.00	0.00 20,167,166.00	-177,834.00	99.13
78,000.00	78,000.00 0.00	0.00 78,000.00	0.00	100.00
28,007,217.00	27,071,790.00 0.00	0.00 27,071,790.00	-935,427.00	96.66
28,007,217.00	27,071,790.00 0.00	0.00 27,071,790.00	-935,427.00	96.66
367,783.00	367,783.00 0.00	0.00 367,783.00	0.00	100.00
367,783.00	367,783.00 0.00	0.00 367,783.00	0.00	100.00
3,286,000.00	3,285,654.00 0.00	0.00 3,285,654.00	-346.00	99.99
3,286,000.00	3,285,654.00 0.00	0.00 3,285,654.00	-346.00	99.99
300,000.00	296,834.00 0.00	0.00 296,834.00	-3,166.00	98.94
300,000.00	296,834.00 0.00	0.00 296,834.00	-3,166.00	98.94
2,382,000.00	2,350,477.00 0.00	0.00 2,350,477.00	-31,523.00	98.68
1,000,000.00	968,477.00 0.00	0.00 968,477.00	-31,523.00	96.85
1,000,000.00	968,477.00 0.00	0.00 968,477.00	-31,523.00	96.85
1,382,000.00	1,382,000.00 0.00	0.00 1,382,000.00	0.00	100.00
1,382,000.00	1,382,000.00 0.00	0.00 1,382,000.00	0.00	10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14,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814,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99,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4,799,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7,614,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92,392,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527,00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2,814,510.00	2,814,510.00	0.00	0.00	100.00
	0.00	2,814,510.00		
2,814,510.00	2,814,510.00	0.00	0.00	100.00
	0.00	2,814,510.00		
4,799,621.00	4,799,621.00	0.00	0.00	100.00
	0.00	4,799,621.00		
4,799,621.00	4,799,621.00	0.00	0.00	100.00
	0.00	4,799,621.00		
7,614,131.00	7,614,131.00	0.00	0.00	100.00
	0.00	7,614,131.00		
292,392,131.00	280,560,475.00	0.00	-11,831,656.00	95.95
	0.00	280,560,475.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780,668,200.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7,301.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7,301.00	121500-4 保管款	2,780,668,200.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98,000,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8,000,000.00
合　　計	2,978,695,501.00	合　　計	2,978,695,501.00
附註：			
111400-3 保管品	1.00	121700-3 應付保管品	1.00
111500-8 債權憑證	155.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55.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239,781.00	221000-4 保管款	8,012,739.00
211300-1 押金	400.00	221200-3 代收款	227,042.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0
合　　計	8,240,181.00	合　　計	8,240,181.0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536,415,697.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536,415,697.00	
(二)本期收入			1,320,147,997.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5,895,494.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90,300.00		
司法規費收入	76,433,065.00	72,560,264.00	
減：退還數	-3,872,801.00		
使用規費收入	765,702.00	763,402.00	
減：退還數	-2,300.00		
財產孳息	45,243.00		
廢舊物資售價	142,942.00		
雜項收入	1,293,343.00		
2. 121500-4 保管款		1,244,252,503.00	
收入數	3,914,002,754.00		
減：退還數	-2,669,750,251.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064,733.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064,733.00	
收　項　總　計			2,856,563,694.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5,895,494.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5,895,494.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90,300.00		
司法規費收入	76,433,065.00	72,560,264.00	
減：退還數	-3,872,801.00		
使用規費收入	765,702.00	763,402.00	
減：退還數	-2,300.00		
財產孳息	45,243.00		
廢舊物資售價	142,942.00		
雜項收入	1,293,343.00		
(二)本期結存			2,780,668,2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780,668,200.00	
付　項　總　計			2,856,563,69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268,226.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268,226.00	
(二)本期收入				280,532,030.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93,544,532.00		
減：沖轉數		-93,544,532.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80,560,475.00	
收入數		280,560,47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72,946,344.00			
統籌科目部分	7,614,131.00			
3. 221000-4 保管款			829,752.00	
收入數		2,784,418.00		
減：退還數		-1,954,666.00		
4. 221200-3 代收款			-858,197.00	
收入數		46,499,745.00		
減：退還數		-47,357,942.00		
收　項　總　計				288,800,256.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80,560,47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80,560,475.00	
支付數		280,560,47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72,946,344.00			
統籌科目部分	7,614,131.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5,012,383.00		
本年度部分	5,012,383.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012,383.00		
本年度部分	-5,012,383.00			
(二)本期結存				8,239,78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239,781.00	
付　項　總　計				288,800,256.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2,519,787,104.00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47,764.00	
			04 台銀029036070014		228,530.00	
			05 台銀029036080367		260,404,802.00	
			總計		2,780,668,2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7,301.00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27,301.00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7,301.00		
			總計		27,301.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98,000,000	
			本年度-99年度	97,600,000		
			以前年度	100,400,000		以前年度部分因當事人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91年度 2,200,000			
			92年度 500,000			
			93年度 19,500,000			
			94年度 500,000			
			95年度 1,500,000			
			96年度 60,100,000			
			97年度 6,300,000			
			98年度 9,800,000			
			總計		198,0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備註
			99		27,301	
			本年度部分			
			1105490900-0		27,301	
			雜項收入			
			1105490909-4	27,301		
			其他雜項收入			
			總計		27,3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488,660,510	
			本年度-99年度	2,384,886,112		
			以前年度	103,774,398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93年度 29,991			
			94年度 3,311			
			95年度 639,102			
			96年度 717,549			
			97年度 22,954,579			
			98年度 79,429,866			
			02刑事保證金		30,327,500	
			本年度-99年度	8,378,000		
			以前年度	21,949,500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6年度 130,000			
			87年度 747,000			
			88年度 1,460,000			
			89年度 1,090,000			
			90年度 70,000			
			91年度 187,000			
			92年度 212,000			
			93年度 5,930,000			
			94年度 1,049,000			
			95年度 1,349,000			
			96年度 500,000			
			97年度 1,730,000			
			98年度 7,495,500			
			03提存款		260,404,802	
			本年度-99年度	108,324,162		
			以前年度	152,080,640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6年度 299,000			
			87年度 2,137,48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8年度	20,969,483			
			89年度	348,605			
			90年度	754,957			
			91年度	1,151,686			
			92年度	6,175,977			
			93年度	6,455,266			
			94年度	11,214,926			
			95年度	7,376,590			
			96年度	25,888,793			
			97年度	34,186,264			
			98年度	35,121,612			
			04贓證物款			1,027,624	
			本年度-99年度		0		
			以前年度		1,027,624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8年度	4,743			
			89年度	300			
			91年度	803,800			
			93年度	8,400			
			97年度	210,381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47,764	
			本年度-99年度		27,724		
			以前年度		220,040		業務單位尚在清理中。
			93年度	32,837			
			94年度	50,065			
			95年度	2,775			
			96年度	57,324			
			97年度	51,527			
			98年度	25,512			
			總　計			2,780,668,2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198,000,000.00	
			總計		198,000,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239,781.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專戶		6,490,315.00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749,466.00	
			總計		8,239,781.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7 八十七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1 郵政信箱押金-以前年度	400.00		
87	06	30	300006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號碼：118　400.00			
			總計		4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121,124.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124,972.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21,901.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22,318.00	
			99 本年度部分		788,474.00	
			02 履約保證金		155,000.00	
99	01	15	100012 收入傳票 99年民事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31) 29262740 宏寬企業行邱芷薇	5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9	11	09	100228 收入傳票 院區步道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1.30) 16862170 大永陞營造有限公司	5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9	11	18	100232 收入傳票 100年本院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0.12.31) 0901 公館報業	10,000.00		尚在履約中。
99	11	19	100234 收入傳票 院區排水溝新建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6) 50545793 金村土木包工業	15,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9	11	30	100244 收入傳票 院區停車場道路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20) 14227035 名碩土木包工業馬巧宴	1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9	12	08	100252 收入傳票 院區網球場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20) 80973363 英峰土木包工業	2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633,474.00	
99	02	05	300002 轉帳傳票 98年度公告欄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9.12.26) 86613794 榮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9	02	05	300003 轉帳傳票 單一窗口重建配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12.04)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1,614.00		尚在保固中。
99	03	18	100051 收入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防水工程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9.12.31) 16738259 和新營造有限公司	52,287.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9	03	18	300010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防水工程等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9.12.31) 16738259 和新營造有限公司	112,5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9	06	09	300016 轉帳傳票 資訊室掃譯筆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05.27)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06	25	300017 轉帳傳票 本院大門及法官宿舍資源回收場門禁管制系統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06.16) 28628876 鎧瑞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07	05	300021 轉帳傳票 本院空地整地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06.29) 50545793 金村土木包工業	30,000.00		尚在保固中。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7	05	300022 轉帳傳票 檔案室檔案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證到期日:100.04.28) 15832349 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11	02	300033 轉帳傳票 法官宿舍及地下停車場門禁管制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10.25) 28628876 鎧瑞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11	02	300034 轉帳傳票 院區AC柏油路面加鋪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1.10.22) 14227035 名碩土木包工業馬巧宴	20,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11	03	300035 轉帳傳票 核心交換器、邊際交換器、不斷電系統及網路佈線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10.25)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12	06	300039 轉帳傳票 少家收容室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11.19) 16015752 雅崎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12	14	300040 轉帳傳票 辦公室電腦椅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11.29)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0,335.00		尚在保固中。
99	12	14	300041 轉帳傳票 辦公室電腦椅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12.05) 27899175 明鋼辦公設備有限公司	6,738.00		尚在保固中。
99	12	21	100260 收入傳票 100年民事委外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12.31) 30336122 佾新國際開發企業社	60,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12	27	300042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室及法官宿舍等防水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1.12.08) 12816845 贊銘營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12	31	300047 轉帳傳票 院區停車場道路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1.12.23) 14227035 名碩土木包工業馬巧宴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99	12	31	300048 轉帳傳票 院區排水溝新建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1.12.8) 50545793 金村土木包工業	15,000.00		尚在保固中。
			以前年度部分		733,950.00	
			97 九十七年度		367,845.00	
			04 保固保證金		367,845.00	
97	12	05	100215 收入傳票 滲水修繕工程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0.12.01) 12816845 贊銘營造有限公司	5,845.00		尚在保固中。
97	12	23	100226 收入傳票 97辦公室再規劃工程案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9.12.09) 16476380 科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23	300058 轉帳傳票 97辦公室再規劃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99.12.9) 16476380 科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8 九十八年度		366,105.00	
			02 履約保證金		205,000.00	
98	11	30	100220 收入傳票 99年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31) 0901 公館報業	15,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8	12	02	100221 收入傳票 水電清潔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31) 16207604 潔昶有限公司	10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8	12	07	100226 收入傳票 電腦軟硬體網路及不斷電系統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31) 22382087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8	12	28	100235 收入傳票 99年審判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31) 86930721 駿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98	12	28	100236 收入傳票 99年度單一窗口開單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9.12.31) 29114946 松和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161,105.00	
98	04	23	300018 轉帳傳票 簡易庭廣場綠美化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04.06) 70601688 泉盛營造有限公司	17,710.00		尚在保固中。
98	05	07	100074 收入傳票 97廁所更新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04.02) 16476380 科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52,200.00		尚在保固中。
98	06	22	300024 轉帳傳票 本院5樓少家庭廁所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06.03) 84994262 辰林營造有限公司	50,962.00		尚在保固中。
98	08	26	300032 轉帳傳票 98年度調解室變更爲刑事法庭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8.10)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233.00		尚在保固中。
98	10	08	300036 轉帳傳票 少家庭電梯增設至B1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0.09.03) 59346845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在保固中。
			總計		8,012,739.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27,042	
			01				
			代扣款項			41,997	
			0101				
			代扣公保費		20,389		
			100154 收入傳票				
99	8	4	伍偉華99年9月-100年8月公保費	18,120			
			100262 收入傳票				
99	12	23	公保費等	2,269			
			0102				
			代扣勞保費		446		
			100247 收入傳票				
99	12	2	12月份薪資代扣款	446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8,007		
			100253 收入傳票				
99	12	9	健保費等	7,575			
			100262 收入傳票				
99	12	23	健保費	432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3,488		
			100247 收入傳票				
99	12	2	12月份薪資代扣款	3,488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67		
			100247 收入傳票				
99	12	2	12月份薪資代扣款	9,578			
			100253 收入傳票				
99	12	9	健保費等	1			
			100262 收入傳票				
99	12	23	公保費等	88			
			03				
			其他代收款項			74,844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74,844		
			100208 收入傳票				
99	10	19	台銀補貼單一窗口委外費	24,844			
			100229 收入傳票				
99	11	10	台銀支援本院單一窗口委外費	25,000			
			100255 收入傳票				
99	12	14	台銀補貼單一窗口委外費	25,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10,2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1	95,701		
			預納款項			
			以前年度部分		14,500	
			98		14,500	
			九十八年度			
			04		14,500	辦理發還作業中。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14,500		
			預納款項			
			總計		227,042	

臺灣苗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審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小計	本年度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遺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19,328,640.00	50,821,444.00	78,000.00	270,228,084.00
	2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9,328,640.00	50,821,444.00	78,000.00	270,228,084.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19,328,640.00	20,167,166.00	78,000.00	239,573,806.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00	27,071,790.00	0.00	27,071,79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0.00	3,285,654.00	0.00	3,285,654.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96,834.00	0.00	296,834.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19,328,640.00	50,821,444.00	78,000.00	270,228,084.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718,260.00	2,718,260.00				272,946,344.00
2,718,260.00	2,718,260.00				272,946,344.00
0.00	0.00				239,573,806.00
367,783.00	367,783.00				27,439,573.00
0.00	0.00				3,285,654.00
0.00	0.00				296,834.00
2,350,477.00	2,350,477.00				2,350,477.00
968,477.00	968,477.00				968,477.00
1,382,000.00	1,382,000.00				1,382,000.00
2,718,260.00	2,718,260.00				272,946,344.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19,328,64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370,15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25,064.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5,680.00	0.00	0.00
0111 獎金	29,450,459.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4,923,073.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61,282.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91,245.00	0.00	0.00
0151 保險	12,311,687.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167,166.00	27,071,790.00	3,285,654.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2,02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5,795,927.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16,674.00	11,613,725.00	97,71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14,565.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166.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7,32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28,835.00	0.00	5,47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9,151.00	0.00	109,9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984.00	2,391,037.00	169,358.00
0271 物品	3,624,226.00	6,837,606.00	623,4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8,446.00	1,303,675.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1,572,11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9,691.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7,903.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8,425.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219,328,640.00
0.00	0.00	0.00		125,370,150.00
0.00	0.00	0.00		16,125,064.00
0.00	0.00	0.00		8,695,680.00
0.00	0.00	0.00		29,450,459.00
0.00	0.00	0.00		4,923,073.00
0.00	0.00	0.00		12,561,282.00
0.00	0.00	0.00		9,891,245.00
0.00	0.00	0.00		12,311,687.00
296,834.00	0.00	0.00		50,821,444.00
0.00	0.00	0.00		52,020.00
0.00	0.00	0.00		5,795,927.00
30,001.00	0.00	0.00		11,858,113.00
0.00	0.00	0.00		814,565.00
0.00	0.00	0.00		320,166.00
0.00	0.00	0.00		307,326.00
0.00	0.00	0.00		134,306.00
0.00	0.00	0.00		219,101.00
0.00	0.00	0.00		2,839,379.00
108,670.00	0.00	0.00		11,193,902.00
0.00	0.00	0.00		2,542,121.00
0.00	0.00	0.00		1,572,110.00
0.00	0.00	0.00		4,609,691.00
0.00	0.00	0.00		467,903.00
0.00	0.00	0.00		1,908,425.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268,827.00	4,915,747.00	707,652.00
0294 運費	0.00	10,00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6,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367,783.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367,783.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8,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0.00	0.00	0.00
合計	239,573,806.00	27,439,573.00	3,285,654.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58,163.00	0.00	0.00		6,050,389.00
0.00	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126,000.00
0.00	968,477.00	1,382,000.00		2,718,260.00
0.00	968,477.00	0.00		968,477.00
0.00	0.00	142,000.00		142,000.00
0.00	0.00	1,240,000.00		1,607,783.00
0.00	0.00	0.00		78,000.00
0.00	0.00	0.00		78,000.00
296,834.00	968,477.00	1,382,000.00		272,946,344.0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230,035	47,542	0	0	0	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2,420	47,542	0	0	0	7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80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815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89	0	277,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	0	270,2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5	0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68	0	1,750	0	2,718	280,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8	0	1,750	0	2,718	272,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6	1,112,273,658.00	
		公頃	3.70251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75,169,023.00	
		平方公尺	23,713.76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6,896.93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576	27,439,83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025,215.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11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33,244,347.00	
	其他	件	600.6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1,671,152,076.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本院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0.00	

臺灣苗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4,778,000.00 0.00	284,778,000.00	272,946,344.00	0.00 0.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4,778,000.00 0.00	284,778,000.00	272,946,344.00	0.00 0.00
	2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4,778,000.00 0.00	284,778,000.00	272,946,344.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49,908,000.00 0.00	249,908,000.00	239,573,806.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8,375,000.00 0.00	28,375,000.00	27,439,573.00	0.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286,000.00 0.00	3,286,000.00	3,285,654.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300,000.00	296,834.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82,000.00 0.00	2,382,000.00	2,350,477.00	0.00 0.0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614,131.00 0.00	7,614,131.00	7,614,131.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14,510.00 0.00	2,814,510.00	2,814,51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99,621.00 0.00	4,799,621.00	4,799,621.00	0.00 0.00
			合計	292,392,131.00 0.00	292,392,131.00	280,560,475.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0.00	272,946,344.00	0.00	11,831,656.00	
0.00			0.00		
0.00	0.00	272,946,344.00	0.00	11,831,656.00	
0.00			0.00		
0.00	0.00	272,946,344.00	0.00	11,831,656.00	
0.00			0.00		
0.00	0.00	239,573,806.00	0.00	10,334,194.00	
0.00			0.00		
0.00	0.00	27,439,573.00	0.00	935,427.00	
0.00			0.00		
0.00	0.00	3,285,654.00	0.00	346.00	
0.00			0.00		
0.00	0.00	296,834.00	0.00	3,166.00	
0.00			0.00		
0.00	0.00	2,350,477.00	0.00	31,5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7,614,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4,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99,6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560,475.00	0.00	11,831,656.00	
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1			17,850.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7,850.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3			445.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45.00		
94			9,797.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9,797.00		
97			356,567.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353,591.00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2,976.00		
98			2,680,074.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665,656.00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13,618.00		
	0505490203-1 公證費	800.00		
	合計		3,064,733.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9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7,301.00 0.00	27,301.00	0.65	1.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小計	27,301.00 0.00	27,301.00	0.65	
	合計	27,301.00 0.00	27,301.00	0.6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9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36,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因證人均到庭作證，無罰款案件。2.因應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90201-0 沒入金	-209,700.00	-16.13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33,906,368.00	-33.25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裁判費、執行費及旅費等收入，本年度因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566,318.00	-19.11	
	0505490203-1 公證費	-946,050.00	-31.02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因辦理公證案件數量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61,389.00	12.45	
	050549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13.00	6.10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39,243.00	654.05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本院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06,942.00	297.06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出售廢紙、車輛等收入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19.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薪資等解繳國庫。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加強經費之審核。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852,975.00	-68.42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少年犯教養費及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繳庫等收入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其中已裁定之應收少年教養費6,288元，執行無著經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2.因應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38,294,205.00	-33.53	
	合　　計	-38,294,205.00	-33.53	

臺灣苗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10,334,194.00	4.14	2	10,156,360.00
				1	177,834.00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935,427.00	3.30	1	935,427.00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46.00	0.01	1	346.00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66.00	1.06	1	3,166.00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23.00	3.15		0.00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100.00	3	527,000.00
	小計	11,831,656.00	4.17		11,800,133.00
	合計	11,831,656.00	4.17		11,800,133.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0.00		
		0.00		
		0.00		
		0.00		
		0.00		
	8	31,523.00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00		
		31,523.00		
		31,523.00		

臺灣苗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798,000.00	0.00	133,798,000.00	125,370,15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31,000.00	0.00	15,331,000.00	16,125,064.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86,000.00	0.00	8,486,000.00	8,695,680.00
六、獎金	28,919,000.00	0.00	28,919,000.00	29,450,459.00
七、其他給與	5,084,000.00	0.00	5,084,000.00	4,923,073.00
八、加班值班費	17,321,000.00	0.00	17,321,000.00	12,561,28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79,000.00	0.00	9,479,000.00	9,891,245.00
十一、保險	11,067,000.00	0.00	11,067,000.00	12,311,687.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29,485,000.00	0.00	229,485,000.00	219,328,640.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8,427,850.00	-6.30	191	181	
794,064.00	5.18	29	3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5.18%差異情形。
209,680.00	2.47	23	23	
531,459.00	1.84	0	0	
-160,927.00	-3.17	0	0	
-4,759,718.00	-27.48	0	0	係鼓勵員工休假，減少不休假加班費支出。
0.00		0	0	
412,245.00	4.35	0	0	
1,244,687.00	11.25	0	0	
0.0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219,101元，爲(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決算數109,950元，支用人數22人；(2)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09,151元，支用人數6人。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 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2,986,912元，進用派遣人數8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2,810,000元，進用派遣人數7人；(2)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1,295,700元，進用派遣人數4人；上(98)年度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預算編列於司法院（決算數1,406,500元，人數5人）。
-10,156,360.00	-4.43	243	235	

臺灣苗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型警備車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968,477.00
合計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968,477.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1,523.00	-3.15	1	1	汰換車輛原購置90年度。
-31,523.00	-3.15	1	1	

臺灣苗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78,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6.獎勵及慰問			78,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8,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小　　計		78,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合　　計		78,000.00	78,000.00	0.00	78,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V					0.00				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0						0.00				
0.00						0.00				

臺灣苗栗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調解民事事件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科目小計	0.00
	小　　計		0.00					0.00
	合　　計		0.00					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抽查地點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00	0.00	0.00															本院調解業務均由本院所聘請調解委員至院內辦理，暫無移送鄉鎮市執行之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本院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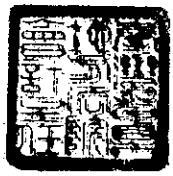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td><td></td></tr>
<tr><td>（二四）</td><td>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td><td>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td></tr>
</tabl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劉　錦　雲 

機關長官：溫　耀　源 